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拉斯蒂斯斯拉夫·加布里埃尔先生（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已按照 1999 年 12 月 1 日大会第 54/52 号决议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2000 年 9 月 11 日大会第 9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2000 年 9 月 14 日第一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所有项目——即项目 65 至 81 进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2 日至 13 日第 3 至 13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见 A/C.1/55/PV.3 至 13）时就这些项目进行主题讨论；10 月 13 日至 23 日第 14 至 21 次会议（见 A/C.1/55/PV.14 至 21）介绍并审议有关决议草案。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 日第 22 至 28 次会议（见 A/C.1/55/PV.22 至 28）就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4. 没有提出与项目 71 有关的文件。

二. 决议草案 A/C.1/55/L.36 的审议情况

5. 在 10 月 20 日第 19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斐济、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和越南提出题为“缔结关于保证

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A/C.1/55/L.36)。后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萨尔瓦多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10月25日委员会第22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97票对零票，50票弃权(见第7段)，通过决议草案A/C.1/55/L.36。表决结果如下：¹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¹ 海地代表后来表示，如果在场的话，他会投赞成票。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考虑到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对文明的存续造成最大的威胁，

欢迎近年来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尽管近来在核裁军领域有所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努力，以求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深信要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就必须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确认必须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考虑到在全球实现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和安排，以确保任何方面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来危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确认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可以作出积极的贡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 第 59 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³ 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⁴ 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

² 决议 S-10/2。

³ 从 1984 年 2 月 7 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被定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2/2)，三.C 节。

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⁵以及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届会的报告⁶的有关部分，

又回顾载于 1980 年 12 月 3 日第 35/46 号决议附件内的《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 12 段，其中特别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⁷为了就这项问题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又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⁸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有关建议，

还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其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研拟一项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时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1995)号决议以及就这项决议所表示的意见，

回顾其历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4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2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0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3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3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8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3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6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5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2 号决议，

1. 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⁵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5/2)，三.F 节。

⁶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三.F 节。

⁷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8/27)，第 39 段。

⁸ 见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设想，尽管也有人指出在研拟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着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办法，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这种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办法，包括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办法，以克服各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